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实测〔2022〕1号

关于发布《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大型仪器使用效率，推进各单位建设有规模、有层次、有影响的集约化平台，全面提升大型仪器服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能力，特制定《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细则

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

2022年4月13日

河海大学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

2022年4月13日印发

录入：陈林

校对：王娟

附件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细则

大型仪器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升大型仪器使用效率，推进各单位建设有规模、有层次、有影响的集约化平台，全面提升大型仪器服务“双一流”学科建设的能力，特制定《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细则》，学校依据该评价细则对各单位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实施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作为大型仪器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大型仪器共享及维修基金申请、大型仪器采购论证以及单位年终考核等依据。

一、总体原则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评价考核总体原则如下：

- (1) 管理规范，制度齐全
- (2) 环境整洁，集约节约
- (3) 记录规范，有据可查
- (4) 使用高效，服务多元
- (5) 专人管理，保障有力
- (6) 单位重视，共享辐射
- (7) 行业美誉，成效显著

各单位可根据总体评价考核原则制定相应细则，确保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做实做细。

二、考核对象

大型仪器所在单位。

三、考核仪器

除涉密仪器外，凡产权属于我校、单台（套）设备账面原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用于科研的仪器。使用记录以大型仪器共享平台（yqgx.hhu.edu.cn）数据为依据。

四、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单位自评、专家评审和学校审核三个阶段，单位自评根据《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表》（附件）逐项打分，并将相应证明材料整理成册；专家评审依据单位自评结果开展现场复核和打分；学校审核针对各单位自评和专家评审结果开展综合审核，对各单位考核结果进行排名。

五、时间安排

每年 4 月份组织开展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六、其他

本细则由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表

附件

河海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表

序号	标准	总分值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一	管理规范，制度齐全	10	组织管理	2	学院大型仪器建设规划（1分）；固定大型仪器管理联络员（1分）；无（0分）		
			制度编制	3	收费管理办法（1分）；收费标准（1分）；其它支持开放共享制度（1分）；无（0分）		
			制度发布	3	制度学院网站上可查（1分）；制度上墙（1分）；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可查（1分）；无（0分）		
			信息推广	2	使用网页、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宣传（1分）；利用小册子等印刷品进行宣传（1分）；无（0分）		
二	环境整洁，集约节约	18	集约管理	6	院级统筹管理率90%（含）以上（6分）；80%（含）至90%（5分）；70%（含）至80%（4分）；60%（含）至70%（3分）；50%（含）至60%（2分）；40%（含）至50%（1分）；40%以下（0分）		院级统筹管理率计算方法：学院统筹管理仪器数除以学院总仪器数。其中学院统筹管理的仪器须为由学院公共实验平台实验技术人员负责使用管理，且仪器服务收入纳入学院公共实验平台收费专用账户

			网络预约	4	网络预约管理率 90%（含）以上（4分）；80%（含）至 90%（3分）；70%（含）至 80%（2分）；60%（含）至 70%（1分）；60%以下（0分）	网络预约管理率计算方法：学院可预约管理仪器数除以学院总仪器数。其中可预约管理仪器数是指已安装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网络预约客户端程序，并实现全程预约管理的仪器
			场地集中	4	场地集中管理率 95%（含）以上（4分）；80%（含）至 95%（3分）；65%（含）至 80%（2分）；50%（含）至 65%（1分）；50%以下（0分）	场地集中管理率计算方法：集中场地管理仪器数除以学院总仪器数，不可移动仪器不纳入计算数
			环境卫生	4	存放环境干净整洁（4分）；存在问题的每项扣 1 分，最低（0分）	
三	记录规范，有据可查	15	使用记录	5	使用记录详细规范（3分）；运行维护记录详细规范（2分）；记录不规范每项扣 1 分，最低（0分）	
			记录准确	4	使用和运行维护记录的支撑材料和数据可查（4分）；无法提供的每项扣 1 分，最低（0分）	
			仪器标识	4	资产标签、管理人员信息等标识张贴规范（2分）；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仪器信息完整规范（2分）；标识与信息不规范每项扣 1 分，最低（0分）	

			操作说明	2	操作说明有文档或电子文档可查（1分）； 操作说明上墙（1分）；无（0分）		
四	使用高效，服务多元	15	使用机时	10	年平均使用机时 1200 小时（含）以上（10分）；1100 小时（含）至 1200 小时（9分）；1000 小时（含）至 1100（8分）；按此规律每递减 100 小时减 1 分，小于 300 小时（0分）		相关机时标准根据科技部大型仪器考核评价标准动态调整
			服务成效	5	开展科研服务等形成的服务案例，每个案例撰写详细认真计 1 分，最高计 5 个（5分）；无（0分）；		
五	专人管理，保障有力	15	专职管理	4	专职管理人员明确，联系沟通畅通（4分）；如无，每台仪器扣 1 分，最低（0分）		专职管理人员是指在岗位聘用时具有大型仪器岗位职责人员
			技术培训	5	面向校内外组织大型仪器技术培训每次计 1 分，最高计 5 次（5分）；无（0分）		
			仪器状态	3	正常使用率 100%（3分）；80%（含）至 100%（2分）；60%（含）至 80%（1分）；60%以下（0分）		正常使用率计算方法： 可正常使用仪器数除以学院总仪器数
			功能开发	3	功能开发每项计 1 分，最高计 3 项（3分）；无（0分）		
六	单位重视，共享	12	学院考核	5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纳入学院考核（5分）；无（0分）		

	辐射		维护投入	3	学院有专项的大型仪器维修维护经费（3分）；无（0分）	学院有专项大型仪器维修维护经费本或会议纪要或年度预算报告，并在财务系统有相应支出记录
			共享辐射	4	服务校内其它单位项目每次1分，最高计2次（2分）；服务校外单位项目每次1分，最高计2次（2分）；无（0分）	
七	行业美誉，成效显著	15	校外共享	3	校外共享率大于20%（含）（3分）；10%（含）至20%（2分）；小于10%（1分）；无（0分）	校外共享率计算方法：服务校外单位总机时除以年度总机时
			服务收入	4	校外服务收入大于10万元（含）（4分）；5万元（含）至10万元（3分）；1万元（含）至5万元（2分）；小于1万元（1分）；无（0分）	收入记录须有财务系统凭证编号等信息
			对外交流	5	参加会议等交流活动作报告每次1分，最高计3次（3分）；调研活动每次1分，最高计2次（2分）；无（0分）	报告内容为大型仪器相关的应用、研发、管理等
			用户评价	3	面向校内外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1分），无（0分）；调查结果优秀（2分），一般（1分），差（0分）	